附表二:

演唱類	補助額度:最高為新台幣5萬元。補助範圍:教師費、教材費、場地費。
演奏類	補助額度:最高為新台幣8萬元。補助範圍:教師費、教材費、場地費、樂器搬運費。
戲劇類	補助額度:最高為新台幣8萬元。補助範圍:教師費、教材費、場地費、服裝道具費。
舞蹈類	補助額度:最高為新台幣5萬元。補助範圍:教師費、教材費、場地費。

說明:

- 講師費每節新臺幣八百元,助理講師費每節新臺幣四百元,各以一人為限。
- 2. 教材費: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,含講義資料之印刷費及相關材料費,核銷時需檢附印刷品或佐證照片。
- 3. 場地費:每班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,且須為可開立場地租借收據或 租賃契約者。
- 4. 租車費(含器材運送費)依彙演地點核撥,最高新臺幣一萬元;道具 費及服裝費每人以新臺幣六百元為限。